# 第 14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.09.28.(星期一)下午 14 點 00 分
貳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　李柏奇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伍、與會人員：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，實到 8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~理事：陳永順、王裕評、郭致豪、周蘭芳、王建楠、監事~王祺凱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因理事未達會議出席人數，造成會議流會因應措施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：會議篇~第 34.35.36 條等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二、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均於 10 日前發函書面通知，理監事理應排除萬難盡其義務出席會議，倘因出席理事、監事未過半數，致使造成流會而延期，對出席會議理監事有欠公允，將每位理監事出席率作成記錄製表,於會員大會中公布~讓會員瞭解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現職理事：陳永順、王裕評、郭致豪等三位，經面談瞭解已無意願續任此職，為保障雙方權益，聯繫當事人至會簽署自願離職書以示負責，以便後補理事遞補，得以會務順利推展。

二、徵詢後補理事~黃小華女士，同意遞補理事乙職。

三、出席率作成記錄製表，於會員大會中公布。

【提案 2】輔導單位~妙蓮香工作坊檢討報告？

【說明】：妙蓮香工作坊，鑑於客源流失，以致入不敷出，除精簡人員及薪資調整與以價制量模式外，因長期客戶(金星堂禮儀社)，未持續參與服務，經實際瞭解宣稱：其他業者比價下，故而轉出…，為永續經營，挽回客源，目前已將~每日拜飯與祭祀掀飯服務，由原價 400 元/天，調整為 250 元/天。(僅有此業者)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(一)109.09.04(星期五)上午 09 點 40 分，由公會莊副理事長金山先生.王常務監事素定女士及職本人共三位，至妙蓮香工作坊

訪談事項如下：

1. 拜飯回饋金發放應自 108 年元月至 109 年 08 月底;半年發放乙次，迄今無發放領取記錄可查。
2. 拜飯回饋金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,改由繳費時直接扣除(即為回饋金發放)。
3. 祭祀掀飯服務，不得因人而異有兩種價格。

(二)達成協議如下：

1. 由妙蓮香工作坊~負責人：翁子淳女士，於公會 Line 公務群組 PO 文說明：回饋金發放及改革作法。
2. 回饋金發放應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，共三期回饋金簽領必需造冊備查，原則上同意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發放。
3. 祭祀掀飯服務工作…考量因任務及所需，暫時轉交妙蓮香工作坊經營，以增加收入…但不得有因人而異有兩種價格情事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督請妙蓮香工作坊 PO 文明確告知三件事：

(一)拜飯回饋金自 108 年 01 月至 109 年 08 月共三期，請撥冗至妙蓮香領取。

(二)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，拜飯回饋金隨繳費扣除。

(三)每日拜飯~維持原價 200 元/天，為服務會員自 109 年 09 月起祭祀掀飯服務~調整為 50 元/天。

二、請妙蓮香工作坊於下次會議，回報回饋金發放狀況。

【提案 3】公會 Line 公務群組管理施行細則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:

公會 Line 公務群組管理施行細草案

一、會員及代表：

1. 每間會員可指派 1~2 名代表加入公務群組。
2. 請代表於 Line 加註會員名稱或呈報公會所屬會員以便管理。
3. 如沒署名會員名稱或呈報公會，而私自邀請加入者，經發現…本會有權刪除踢出該員。
4. 會員或代表可於群組，針對本會或相關單位建議及討論，…其它非殯葬相關情事，請勿上傳造成洗版而蓋文。

二、輔導廠商及單位：

★妙蓮香工作坊。

★棺車管理租借委員會。

★鍾園環保庫錢爐。

★正善聯儀會。

以上廠商單位可派 1 名代表加入群組，不定期提供最新資訊，並接受會員討論建議。

三、廣告：

1. 廣告贊助金 1 式(3 萬以內)，連續刊登 3 次 1,500 元。
2. 年度刊登 5 次以上…，贈送大會會刊內頁廣告 A5 乙則。
3. 年度刊登 10 次以上…，贈送大會會刊內頁廣告 A4 乙則。
4. 每個月 5/15/25 日為廣告日(如有重要公務需傳達或討論,則暫停乙次)。
5. 廣告商請於廣告日 5 天前送件審核。

◎如需標價僅可提供市價(內行價請會員親洽廠商詢問)。

◎同樣產品如有削價情事，需經協調後才可上傳廣告，避免惡性競爭。

◎請廠商確保會員福利，勿隨意提供內行價，以免打破行情損人不利已。

◎廣告贊助金僅提供每年會員大會餐敘.禮金或彩金,不作另外用途。

◎非經本會或廣告商同意，請勿擷圖轉傳其他群組或公共媒體…，經發現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其補充加註　　109 年 09 月版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發函通知會員，限期回報指派 1~2 名代表加入務群組，需加註會員名稱或呈報公會所屬會員以便管理。

三、如沒署名會員名稱或呈報公會，而私自邀請加入者，經發現…公會有權刪除踢出該員。

四、會員或代表可於群組，針對本會或相關單位建議及討論，…其它非殯葬相關情事，請勿上傳造成洗版而蓋文。

五、與廠商保持聯繫…隨時掌控刊登管制。

【提案 4】輔導單位(妙蓮香工作坊)檢討報告？

【說明】:

翁子淳積欠勞.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專案報告：

壹、勞.健保費個人與單位負擔(含 6%退休金提撥)說明：

| 月薪總額 | 投保金額 | 個人負擔 | | 單位負擔 | | 單位提撥 6%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勞保 | 健保 | 勞保 | 健保 | 勞工退休金 |
| 23,800 以下 | 23,800 | 524 | 335 | 1,833 | 1,058 | 1,428 |
| 23,801~24,000 | 24,000 | 528 | 338 | 1,848 | 1,067 | 1,440 |
| ★ 24,001~25,200 | 25,200 | 554 | 355 | 1,940 | 1,120 | 1,512 |

貳、沿由：

一、107.10.22.公會~第13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琬笙工作室採BOT案方式，107.12.14遂與翁子淳完成簽約。(訂於108.01.01生效)

二、108.01.14南市民生字第1081435400號函：負責人由原核准之『潘秀錦』變更為『翁子淳』；商號名稱由原核准之『琬笙工作室』變更為『妙蓮香工作坊』。

三、簽約前夕顧及翁員爾後勞退金考量，同意讓其繼續以公會名義下投保，其費用(個人及單位負擔與單位退休金提撥)由翁員獨立繳納。

參、事實與處置經過：

未料於於109.04.30一切夢魘揭開序幕，當日前理事長~蔡政良先生，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.04.30保普簡字第109041028330號函…得知如下：

一、翁員自108年07月起至109年03月止，積欠勞保費，致使前理事長~蔡政良先生，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因翁員在勞保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暫行拒絕給付，就函內容聯繫勞動部承辦人，權益受損當事人(前理事長~蔡政良先生)及積欠勞保費(翁子淳女士)。

二、處置如下：

(一)於109.05.06將翁員所積欠勞保費共計新台幣21,478元由總幹事先行代墊，並將繳納證明傳真至勞動部，以免前理事長~蔡政良先生，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受阻。

(二)前項所代墊款項，同意翁員自6月份起分四個月還款，並立借據以資證明。(已於109.09.01還清)

(三)另於109.05.12.由常務理事召集翁員於聯合服務中心協調說明摘要如下：

1.翁員敘述：

(1)因收支不平衡未如預期，致使積欠勞保費，如果公會開立『非自願離職證明』，願意退保雙方沒有負擔。

(2)因入不敷出…所以無法提供會員大會回饋金摸彩及大會手冊廣告版面刊登。

三、投保政府勞.健保及退休金6%提撥…分屬不同單位及承辦人，上述案件屬積欠勞保費，另於05月26日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來電告知：單位負擔勞.健保費與退休金6%提撥未繳狀況案…。

四、因應措施如下：

(一)契約簽訂~乙方已明顯違約事實不容視而不見。

(二)宣稱收支不平衡…入不敷出…等等，口說無憑…應提出

相關資料作為契約擬訂參考：

1.108 年收支決算表及 109 年收支預算表。

（預算編列：薪資.保險費.職災補助.文具用品.獎金支出.活動支出.租金支出.電話費.修繕費.購置費.等…就應該提列）

2.109 年工作計畫。

3.現金出納表。

4.資產負債表。

5.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等財務報表。

就契約期間多項未依約履行,其滯礙因素~請翁員提出檢討報告與因應對策。

五、為有效控管翁員投保繳費與否，當公會收到繳款單即知會繳款，如再有積欠情事，建議予以退保。(翁員身為公司負責人，已具有投保資格，可自行投保)

六、109.07.06 去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了解近來繳費實際狀況……。

肆、分析研判：

翁員曾任公會會計行政工作多年,豈不知勞.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，應如何因應與作業流程，在職期間未曾有積欠情事，何以離職後一而再…先是前任蔡政良理事長，再來現任李柏奇理事長，先後遭受勞保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追討欠繳款項，爾等行徑陷公會名聲於不顧,如此居心可議,前任蔡政良理事長乙案，勉強自圓其說是疏失，再則現任李柏奇理事長乙案，就無法為其辨駁，合理推斷是故意及隱瞞，若不斷然處置，將造成破口擴大致使無法收拾局面。

伍、勞.健保費個人與單位負擔(含 6%退休金提撥)…積欠如下：(如附件~共 5 頁)

一、勞保費個人負擔：109 年 06 月.07 月共積欠計新台幣 4,140 元。(109 年 05 月 06 日~已將積欠代繳，後續即無續繳)

二、單位提撥 6%退休金：自 108 年 02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積欠計新台幣 29,847 元。

三、健保費單位負擔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9 年 09 月 08 日來函…得知共積欠計新台幣 16,187 元；應於 109 年 09 月 30 日 19 點前應到案處理。

以上共計積欠計新台幣 50,174 元。

陸、處置：

翁員自投保後未繳保費案件頻頻,已造成公會及公會代理人(理事長)聲譽受損，傷害已然造成，唯有亡羊補牢、斷然處置，就翁員違約背信在先，辜負公會一番美意，公會公帑公用原則下，採取

以下措施：

一、完成勞.健保與退休金單位變更。(由原單位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變更為：妙蓮香工作坊)

二、自此份報告簽署後，當日執行管收動作，在考慮正常營運下，將每日收入 1/3 金額，回墊所積欠勞.健保費個人與單位負擔(含提撥)費用共計共計新台幣 50,174 元；直至償還完畢。

三、合約到期是否續約，交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四、為免日後有所爭議，凡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，協商不成而涉訟時，甲.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報告書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此案不耽擱時間，由理事長找當事人(翁子淳)解決之道。

【提案 5】：109 年自強活動補助審議決議案？

【說明】：(如附表)

一、符合資格補助計 6 位。

二、公會補助 5 位計 5,000 元。

三、棺車補助 6 位計 10,000 元。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-金門三天兩夜自強活動補助統計表

| 編號 | 會員商號 | 姓　名 | 公會補助 | 棺車補助 | 合　計 | 備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公會總幹事 | 傅仲南 | | 2,500 | 2,500 | |
| 02 | 圓滿禮儀社 | 陳天賞 | 1,000 | 1,500 | 2,500 | |
| 03 | 榮恩禮儀社 | 謝香蘭 | 1,000 | 1,500 | 2,500 | |
| 04 | 大忠禮儀社 | 謝炎全 | 1,000 | 1,500 | 2,500 | |
| 05 | 如一禮儀社 | 林子竣 | 1,000 | 1,500 | 2,500 | |
| 06 | 立安禮儀社 | 吳麗紅 | 1,000 | 1,500 | 2,500 | |
| 總　計 | | | 5,000 | 10,000 | 15,000 | |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此次成行共 20 位，所屬公會含眷屬 10 位。

二、自強活動為公會名義，代表公會出遊，核定由棺車管理委員會核撥新台幣壹萬元，交由領隊常務理事~吳麗紅女士，作為加菜金及伴手禮用途，以彰顯公會大度。

三、爾後年度自強活動，公會主辦或業者組團成行，會員含眷屬需達出團人數 1/2 以上門檻，公會補助及棺車贊助，才得以納入審議。

【提案 6】109 年子女獎學金及春節敬老金核發審議決議案？
【說明】:(如附表)
一、子女獎學金計 4 位(2 位國小.1 位高中.1 位大專)，預定核發 3,000 元。
二、春節敬老金計 37 位(含 5 位資格不符者)，預定核發 32,000 元。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期限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截止，期限內送件均需納入。
二、截止後呈報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批示。
三、納入發函及年度會員大會內容。

【提案 7】:建請理監事就尚未入會業者說明本會福利措施案？
【理由】:
一、本會與臺南市直轄公會，同 106 年提案調整常年會費，由原來 500 元/每月，調整為 600 元/每月，並以年繳方式實施，自 107 年實施以來，總結分析說明如下：
(一)臺南市直轄公會~並未通過仍維持現狀。
(二)棺車租用~優惠以會員租用 300 元/每次。
二、與臺南市直轄公會相較不同福利如下：
(一)所屬會員：每年享有團體意外險投保。(約 900 元)
(二)年度女獎學金及春節敬老金等福利。
(三)其他會員福利~婚.喪.住院慰問等。
(四)提撥會員大會摸彩。
(五)免付費參與公會舉辦中秋烤肉活動。
(六)年度自強活動補助。
三、自 107.01.01 起，隸屬原台南市六區，申請殯葬禮儀服務處，未加入本會概算有八成，近期尚有：
(一)安平德和生命禮儀。
(二)阿卿圓滿人生禮儀。
(三)善軒生命禮儀企業社。
(四)均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。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勞請理監事針對本會與友會，福利差異多以宣導。
二、凡有新申請殯葬禮儀業者，請總幹事提供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理監事如有熟識麻煩宣導告知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總幹事針對 109 年子女獎學金及春節敬老金與公會 Line 公務群組管理施行細則，列入發函項目。

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：會議篇~第 34.35.36 條等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；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書面通知均於 10 日前，理監事理應排除萬難盡其義務出席會議，倘因出席理事、監事未過半數，致使造成流會而延期，對出席會議理監事有欠公允，請總幹事將每位理監事出席率作成記錄製表，於會員大會中公布~讓會員瞭解。

五、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以示負責。